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1〕295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自编B4区4#-11#）、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6-440114-70-03-805119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平步大道以北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B4区4#），总建筑面积：14444平方米，地上32层：14444平方米。住宅楼（自编B4区5#），总建筑面积：15724平方米，地上32层：15724平方米。住宅楼（自编B4区6#），总建筑面积：15738平方米，地上32层：15738平方米。住宅楼（自编B4区7#），总建筑面积：17957平方米，地上32层：17957平方米。住宅楼（自编B4区8#），总建筑面积：14527平方米，地上32层：14527平方米。住宅楼（自编B4区9#），总建筑面积：14586平方米，地上32层：14586平方米。住宅楼（自编B4区10#），总建筑面积：14629平方米，

	地上 32 层:14629 平方米。住宅楼（自编 B4 区 11#），总建筑面积:14547 平方米,地上 32 层:14547 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95631 平方米,地下 3 层:9563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2447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2448 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248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复 21B381 号,〔2021〕复 21B382 号,〔2021〕复 21B38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承诺函》,请遵照执行并应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地块北侧代建道路建设、自行拆除北侧临时施工围挡及幼儿园内临时电房。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我局届时将对该地块北侧代建道路建设、北侧临时施工围挡及幼儿园内临时电房拆除等同步进行规划条件核实。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9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29日